



#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六至七號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持有上述公司每股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股東(附註b)，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六至七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通告(「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及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函所提述之重選執行董事，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方格標示記號，以顯示閣下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如何投票(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陳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朱增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葉芝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譚惠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按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7.	按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8.	按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i、j、k及l)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字樣「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d) **重要事項：**如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表格經妥為簽署，但無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特別指示，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就個別建議之決議案並無特別指示，則代表可就該個別建議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代表亦可就載於大會通知以外而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e)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投票。
- (f)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授權之行政人員或委任代表蓋上公司印鑑或正式簽署。
- (g)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正式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 (h)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i) **重要事項：**仍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通函及大會通告寄發）之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
- (j) **重要事項：**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1) 倘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及遞交，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鑒於並無指示如何進行投票，獲股東據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妥為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波先生及朱增清先生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2)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及遞交，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及遞交，其將仍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 (k) 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l)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